

烟台市体育运动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

为保证学生资助（包含中职助学金、义务段生活补助）发放的公开、公正，确保让家庭有困难的每位学生享受到国家的资助，保证家庭困难的学生正常完成学业，学校特制定救助制度：

一、困难认定对象及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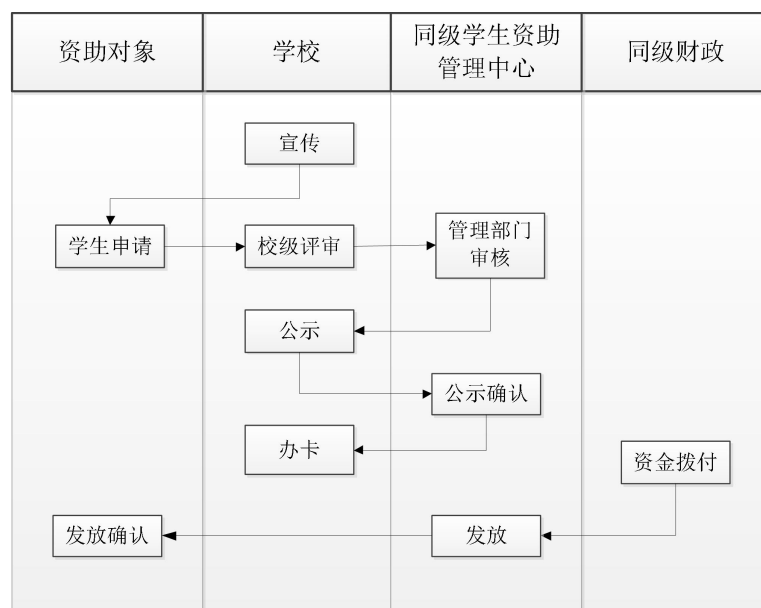
1、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阶段全日制住校就读，均可申请困难认定。

2、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思想品德优良，文化训练成绩优异，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问题。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

二、认定流程

2.1 流程图



2.2 宣传

利用主题班会和开学宣传政策宣传展板等方式，将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指南一并发给学生。

2.3 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申请一次。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开学后第一周向所在教研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表。

2.4 评审

2.4.1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进行评审。

2.4.2 各教研室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困难认定发放条件确定初步人选名单报学生科。

2.4.3 学生科会同训练科、教务科、团委等部门对困难认定的学

生进行思想品德、文化成绩、运动训练表现的审查，并签署意见。

2.4.4 学生科确定拟发困难认定学生名单，报学校领导研究批准后，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2.4.5 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学校发放助学金学生名单，报送教育局。

2.4.6 学生科会同财务科办理助学金发放相关手续。

2.4.7 学校将评审结果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相关要求

1、各相关科室与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困难认定发放的政策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有困难的学生能享受到国家补助政策的关怀，正常完成学业。

2、各相关科室要加强沟通与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助发放的相关工作，确保政策按时落到实处。

3、对在补助发放过程中不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弄虚作假、不认真负责的部门及个人将按有关要求追究。